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6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限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

-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债券、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同时，产品应当满足如下要求：安全性较高，并且流动性较好，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 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独立董事、董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6 日